



亿阳信通
BOCO Inter-Telecom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6 年 6 月 20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认真遵照执行。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不得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凭办理会议登记的有效证明文件出席现场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四、为保证会议效率，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以先登记、先发言为原则。股东发言时，应当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每位股东每次提问和发言应遵循简明扼要的原则，发言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3 次。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五、在与会股东提问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统一回答问题。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6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 2533 会议室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股东投票表决时，应填写股东名称(单位或姓名)、持有(代表)股份数额，并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后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栏内任选一项，并划“√”表示选择，多选或者不选视为废票。

2、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和表决办法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

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详见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临 2016-017。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中一种。

4、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6、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七、本次大会投票表决工作设计票人 3 人，其中 1 人为总计票人；设监票人 3 人，其中 1 人为总监票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票人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监票人对发票、投票、验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自觉维护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利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0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6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3:3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B 座 2533 会议室

三、会议形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网络投票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具体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 9:15—15:00。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出席人：

1、截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发布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临时公告：临 2016-017。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会议工作人员。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飞先生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审查会议有效性。

七、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公司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
10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议案 1 由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议案 4—议案 8 由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3 由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9—议案 11 由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2016 年 2 月 27 日、2016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

- 八、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 九、现场股东发言。
 - 十、推选监票人(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
 - 十一、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二、将现场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统计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 十三、出席会议的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四、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0 日

议案一：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董事杨放春先生的辞职报告，杨放春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因此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亦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放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立华先生为董事候选人，此议案须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张立华先生简历

张立华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博士学位。曾任北京邮电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副书记、北京邮电大学学生处处长、北京邮电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总经理、北邮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日本索尼公司与北邮合资索鸿电子公司董事、法国罗格朗公司与北邮合资银翼电器公司董事等；在公司治理、公司投资管理、公司重组与改制、公司法律事务管理、高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现任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0 日

议案二：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是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之一。请参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第三、第四、第八节和第九节的相关内容。

年报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0 日

议案三：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5 年度，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本年度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的经营活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2015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七项议案。

2、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一项议案。

3、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

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关于签署员工持股计划（方略亿阳 1 号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共十一项议案。

4、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一项议案。

5、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关于签署员工持股计划（方略亿阳 1 号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等共十项议案。

6、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等二项议案。

7、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一项议案。

8、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常学群先生因其他事项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监事闫存岩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部分具体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员工持股计划（方略亿阳 1 号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共七项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召开以及所做决议进行了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2015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监督公司经营活动，列席了报告期内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能够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严谨，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一）监事会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的审核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就相关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审核意见

全体监事就《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达成。

4、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关于 2015 年度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 审核意见

全体监事就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达成。

4、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报告期内第一、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和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其审计意见与所涉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2015 年，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四：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5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带领全体员工真抓实干、求新务实，共同努力。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年报及摘要，并已在指定媒体披露。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0 日

议案五：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753.65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2.18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55.11 万元，同比增长 7.8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19.20 万元，同比下降 1.37%。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 46,642.75 万元，比上年增长 3.57%；销售费用 12,156.82 万元，比上年下降 2.08%，财务费用 896.31 万元，比上年增长 9.79%。

2016 年，在内外部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将保持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六: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归属母公司的 2015 年度净利润 10,555.11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73,975.52 万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81,955.99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97.53 万元。

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65,922,6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分配 1414.81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上市公司当年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与该年度利润分配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的规定,2015 年度,公司回购股份支付现金 1954.11 万元,两者相加,共计分配 3368.92 万元,占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1.9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0 日

议案七: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2015 年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不含差旅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有关事宜。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八：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新业务拓展的需要，需要将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补充规范，因此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电信增值业务运营。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技术、网络信息安全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无线网络规划设计及优化服务；通信设备、通信基站及配套设备、宽带网络产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仓储服务；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城市智能交通系统的咨询、设计、施工、管理运营、维护；按批复从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信增值业务运营。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技术、网络信息安全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无线网络规划设计及优化服务；通信设备、通信基站及配套设备、宽带网络产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仓储服务；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城市智能交通系统的咨询、设计、施工、管理运营、维护；按批复从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u>接受委托从事医疗企业管理、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生物技术开发；营养健康咨询服务；销售医疗器械。</u>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0 日

议案九：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稳定管理层与骨干员工队伍，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促进本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基于“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启动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符合认购条件的员工。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并已在指定媒体披露。详细内容请见 2016 年 5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十：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并已在指定媒体披露。详细内容请见 2016 年 5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十一：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

（四）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0 日